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碑林区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碑林区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2月01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B-2026--031.1B1

项目名称：碑林区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碑林区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碑林区中医医院提升改造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附社保证明)

(2)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制造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在此情形下，该制造厂家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1月25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1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2月01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38号

联系方式:87512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1405室

联系方式:17749131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49131369

陕西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